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一）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18 号天翔新新家园综合楼 B 座楼。

2、法定代表人：屈正高。

3、委托代理人：周立华，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住所地：湖南省吉首市峒河街道振武营村。

2、法定代表人：江国金。

3、委托代理人：彭浩林，湖南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易群，湖南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

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双方在工程价款结算上存在异议。

（四）诉讼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主要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47875.9 元；

2、判令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17795 元，起诉日后产生的违约金应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以上两项合计 3565670.9 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险公司财产保全担保

费、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由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二、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 2016年3月16日,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吉首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3850000元予以冻结,并已提供担保。2016年3月21日,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湘3101民初291号民事裁定书。该院为保证案件的正常审理以及审理终结后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依法冻结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850000元。

(二) 经吉首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于2016年7月6日作出了(2016)湘3101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438375.75元,扣减254004.34元后,应支付3184371.41元。本院对此予以支持。本案原、被告对违约金未作约定,故原告诉请被告按欠付工程款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承担违约金117795元无法律依据,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应当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原、被告对利息计付标准没有约定,故应当按照欠付工程款的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被告应付工程款为6563833.35元,扣除5%工程质保金328191.67元,应付95%,即6235641.68元,扣除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的2237765.78元及应扣减的254004.34元,欠付3743871.56元,从2015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到2016年2月28日共一个月零28天,按年利率4.35%计算,此期间的利息为26238.3元。2016年2月29日,被告支付工程款559500.15元,尚欠工程款3184371.41元未支付,应从2016年2月29日起以3184371.41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因原、被告对此没有约定,故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1、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184371.41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欠付工程价款

利息 26238.3 元,支付欠付工程价款 3184371.41 的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欠付工程款付清为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32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0325 元由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三、本公司上诉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诉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因与被上诉人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首市人民法院(2016)湘 3101 民初 291 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请依法撤销吉首市人民法院(2016)湘 3101 民初 291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重审。

2、请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四、本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寿满江、陈沛铭、罗光、唐红星、郭贤斌起诉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情况(详见当日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2、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主要在工程价款结算上存在异议,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极小。

本公司对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